证券代码:688581　证券简称:安杰思　公告编号:2025-043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每股现金分红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调整情况: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由13.8000元(含税)调整为13.7350元(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381,423股公司股票已非交易过户至“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致使公司本次可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公司按照维持股份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比例的原则,对2024年度利润分配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方案如下:

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8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董事会审议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之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为401,898股,公司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80,576,896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1,119.61万元人民币(含税)。

如在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发生变化,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安杰思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二、调整后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381,423股公司股票已非交易过户至“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由401,898股调整为20,475股。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80,978,794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20,475股,公司拟参与利润分配股本总数变更为80,958,319股,公司维持拟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金额。具体说明如下:

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73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1,119.61万元人民币(含税),即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原定利润分配总额÷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111,196,116.48元÷80,958,319股≈1.3735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4位),实际分配利润总额=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1.3735×80,958,319≈111,196,251.15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2位,本次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具体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88581　证券简称:安杰思　公告编号:2025-042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3日和2025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审验结果,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参与认购的员工共计46人,认购资金已全部实缴到位,最终缴纳的认购资金总额为12,575,516.31元,认购份额对应的股份数量为381,423股,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025年6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381,423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6月19日非交易过户至“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7331540),过户价格为32.97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381,4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710%。

根据公司《安杰思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2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50%、50%,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业绩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公司将持续关注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88798　证券简称:艾为电子　公告编号:2025-028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59,297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59,297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6月24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12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46),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胡改蓉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年12月24日至2023年1月2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3年1月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02)。

4、2023年1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次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04)。

5、2023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5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1、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达成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达成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余美伊	董事会秘书	0.4052	0.0810	20%
陈小云	财务总监	0.6008	0.1202	20%
核心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428人)		228.6440	45.7285	20%
合计		229.6500	45.9297	20%

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可以进行股票登记的激励对象为437名,在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由于5名激励对象离职、2名激励对象全额放弃出资,本次实际可归属的激励对象由437名调整为430名,对应作废其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的0.4034万股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实际归属人数合计为430名,对应归属数量为45.9297万股。

2、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3、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430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1、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5年6月24日。

2、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45.9297万股。

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获授股票归属后不设置禁售期,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一一股份变动管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4)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4、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项目	变动前股本数量	本次变动股数	变动后股本数量
无限售流通股	135,283,943	459,297	135,743,240
限售流通股	97,385,396	0	97,385,396
合计	232,669,339	459,297	233,128,636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232,669,339股增加至233,128,636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股权激励归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但未导致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触及或者跨越5%及5%的整数倍,也未导致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触及1%的整数倍。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6月3日出具了《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4549号),对本次归属的430名股权激励对象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5年5月29日止,公司已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全部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缴款合计人民币17,264,974.23元,其中计入股本459,297.00元,计入资本公积16,805,677.23元。本次归属新增股份已于2025年6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4,880,223.37元,基本每股收益为1.1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233,128,636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4年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59,297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20%,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88425　证券简称:铁建重工　公告编号:2025-028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6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七线88号铁建重工一号楼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83
普通股股东人数	38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971,572,52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971,572,52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4.464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4.464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并由董事长赵晖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和《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全部董事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全部监事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李刚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61,523,697	99.7469	9,444,131	0.2377	604,693	0.0154

2、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59,983,981	99.7082	10,919,170	0.2749	669,370	0.0169

3、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59,979,981	99.7081	10,919,170	0.2749	673,370	0.0170

4、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59,983,981	99.7082	10,982,847	0.2765	605,693	0.0153

5、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61,521,196	99.7469	9,381,455	0.2362	669,870	0.0169

6、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62,050,845	99.7602	9,341,911	0.2352	179,765	0.0046

7、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58,954,640	99.6822	12,456,173	0.3136	161,708	0.0042

8、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58,933,040	99.6817	12,414,096	0.3125	225,385	0.0058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确认及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5,600,752	91.0096	9,762,399	8.4135	669,370	0.5769

10、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61,245,381	99.7399	9,436,554	0.2376	890,586	0.0225

11、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并投入新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61,462,596	99.7454	9,503,732	0.2392	606,193	0.0154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57,303,371	99.6407	13,599,780	0.3424	669,370	0.0169

1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61,564,197	99.7480	9,338,454	0.2351	669,870	0.0169

1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61,564,197	99.7480	9,338,954	0.2351	669,370	0.0169

1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57,216,133	99.6385	13,685,018	0.3445	671,370	0.0170

1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56,784,942	99.6276	14,122,709	0.3555	664,870	0.0169

1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56,955,819	99.6319	13,584,918	0.3420	1,031,784	0.0261

1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56,955,819	99.6319	13,584,918	0.3420	1,031,784	0.0261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25,788,545	92.9630	9,341,911	6.9040	179,765	0.1330
7	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22,692,340	90.6748	12,456,173	9.2056	161,708	0.1196
9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确认及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5,600,752	91.0096	9,762,399	8.4135	669,370	0.5769
1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4,983,081	92.3678	9,436,554	6.9740	890,586	0.6582
11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并投入新项目的议案	125,200,296	92.5283	9,503,732	7.0236	606,193	0.448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1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议案1至议案11、议案13至议案18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票的过半数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9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3、本次会议议案6、7、9、10、1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易建胜、李新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31　证券简称:安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3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6月18日,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安孚科技”)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已于2025年6月17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夏茂青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核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宁波九格众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九格众蓝”)、华芳集团有限公司、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二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袁莉、张萍和钱树良持有的安徽安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3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经与交易对方协商并达成一致,结合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现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序号	调整项目	前次方案	本次调整方案
1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用途	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38,000.0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募集配套资金总额除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且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的发行数量及价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为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19,003.68万元,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1,400.00万元,标的公司安孚能源偿还银行借款17,596.32万元。	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20,403.68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募集配套资金总额除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且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的发行数量及价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为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19,003.68万元,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1,400.00万元。
2	交易对方九格众蓝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	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安孚科技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内,交易对方取得的本次发行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若后续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发生变更,则锁定期相应调整。	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安孚科技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内,交易对方取得的本次发行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若后续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发生变更,则锁定期相应调整。本次交易完成后六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企业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内,本企业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获得的新增股份,亦应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3	交易对方张萍和钱树良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	截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结束之日,对用于认购安孚科技新发行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达到或超过12个月的部分,则该部分标的资产在本次交易中对应取得的安孚科技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对用于认购安孚科技新发行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的部分,则该部分标的资产在本次交易中对应取得的安孚科技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内,交易对方取得的本次发行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若后续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发生变更,则锁定期相应调整。	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安孚科技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内,本人取得的本次发行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若后续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发生变更,则锁定期相应调整。本次交易完成后六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内,本人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获得的新增股份,亦应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4	业绩承诺和业绩补偿	九格众蓝作为业绩承诺方对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安孚能源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的净利润进行承诺,若本次交易于2025年内实施完毕,则标的公司安孚能源2025年-2027年实现净利润(“净利润”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5,096.07万元、37,743.43万元、39,807.91万元。若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时间延后,则业绩承诺期相应顺延。	九格众蓝、华芳集团、钱树良和张萍作为业绩承诺方对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的净利润进行承诺,若本次交易于2025年内实施完毕,则标的公司安孚能源2025年-2027年实现净利润(“净利润”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5,096.07万元、37,743.43万元、39,807.91万元;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锦科技”)2025年-2027年实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74,608.80万元、77,562.93万元、80,181.28万元;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孚电池”)2025年-2027年实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91,425.69万元、95,040.64万元、98,237.75万元。若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时间延后,则业绩承诺期相应顺延。
5	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上市公司将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公司的期末减值额×本次交易前九格众蓝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业绩承诺期限内九格众蓝已补偿股份总数×购买标的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则九格众蓝应向上市公司进行另行补偿。另行补偿时,九格众蓝应优先以其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作为交易对价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进行补偿。具体内容详见本股告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之“(五)业绩承诺补偿及减值补偿安排”。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上市公司将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标的资产、亚锦科技和南孚电池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 1、分别测算承诺方九格众蓝、钱树良和张萍应补偿金额,即如标的公司/亚锦科技/南孚电池的期末减值额×本次交易前承诺方各自穿透持有的标的公司/亚锦科技/南孚电池股权比例(标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应分别按照上述公式进行计算,并按按照上述公式进行计算数额的最高值)+(业绩承诺期限内承诺方各自已补偿股份总数×购买标的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承诺方各自已补偿现金),则承诺方应向上市公司进行另行补偿。另行补偿时,承诺方应优先以其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作为交易对价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具体内容详见本股告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之“2、减值测试及补偿安排”。 2、如标的公司/亚锦科技/南孚电池的期末减值额×本次交易前华芳集团穿透持有的标的公司/亚锦科技/南孚电池股权比例(标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应分别按照上述公式进行计算,并按按照上述公式进行计算数额的最高值)+华芳集团已补偿现金,则华芳集团应向上市公司进行另行补偿。另行补偿时,应以现金进行补偿。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交易方案不作其他调整。本次调整不构成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或变更。

本议案逐项审议,具体审议情况如下:

1、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用途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关联董事夏茂青先生、余斌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四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2、交易对方九格众蓝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夏茂青先生、余斌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四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3、交易对方张萍和钱树良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夏茂青先生、余斌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四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4、业绩承诺和业绩补偿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夏茂青先生、余斌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四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5、减值测试及补偿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夏茂青先生、余斌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四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九格众蓝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中小股东利益,公司拟与九格众蓝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双方就标的公司以及其控股的重要子公司亚锦科技和南孚电池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指标的资产过户实施完毕)后相应会计年度承诺净利润数,以及实现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之补偿